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梁安姬
被告 黃育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向不認識之陌生人收取面交之款項，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騙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仍基於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身分不詳綽號「王爺」之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爺」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時，分別聯繫原告，以鼓吹投資之話術，使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9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村00○0號原告住處，以面交方式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予被告。被告再將款項全數上繳予「王爺」，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使原告受有60萬元之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伊乃因缺錢孔急遂當車手，本件收取之利益僅3,
03 000元，伊無法如數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但也希望能與原
04 告和解，賠償金額10萬元，且等伊服刑完畢後給付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聽從詐欺集團上層之指示，向
07 原告收取60萬元後另交付他人，原告受有60萬元之損害，被
08 告因此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經本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10 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0號刑事判決（本院訴卷
11 第11-15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
12 宗確認無誤，且被告對於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為爭執
13 （本院卷第3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而共同對原
18 告為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19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即屬有據。

20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7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28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
29 同一之效力，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7日送達被告，
30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審附民卷第9頁）在卷可證，故原
31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09 准許；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12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
13 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依潔